

瑞銀 (盧森堡) 精選基金公司

受盧森堡法律規範的投資公司 (「本公司」)

2023年1月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基金公司章程、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基金股份。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及前述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投資人可在申購前取得重要投資人資訊(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簡稱 KIID)。有關本公司子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 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www.bourse.lu)查詢。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之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約束。本公司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 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公司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司股份不得向美國人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其修訂內容定義, 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定義之美國人;
- (ii) 符合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17 CFR § 230.902(k))定義之美國人;
- (iii) 非屬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17 CFR § 4.7(a)(1)(iv))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Rule 202(a)(30)-1)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 或
- (v)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管理及行政

註冊辦公室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91, L-2010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Robert Süttinger, 常務董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
董事	Francesca Guagnini, 常務董事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倫敦
	Josée Lynda Denis, 獨立董事 盧森堡
	Ioana Naum, 執行董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

Raphael Schmidt-Richter,
執行董事
瑞銀資產管理(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法蘭克福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08 月 16 日的「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

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 / 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或股份。除本基金公司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管理公司之完全繳付股款之股本為歐元13,000,000元整。

管理公司亦為公司之註冊地代理人。

管理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Michael Kehl,
產品部主管 ·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 · 瑞士

董事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Francesca Prym,
執行長 ·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Miriam Uebel,
法人業務 · 瑞銀資產管理(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法蘭克福 · 德國

Eugène Del Cioppo,
執行長 · 瑞銀基金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 · 瑞士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Federica Ghirlandi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Valérie Bernard,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 · 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Barbara Chamberlain,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 Papazzo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Stéphanie Minet,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投資組合經理人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 ○ 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證券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如果上述表格表示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任命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則以下職責也將一併適用：

對於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瑞銀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將負責建立關鍵長期投資主題·提供相對應的股票標的和投資參數的任務。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公司將使用瑞士銀行所提供之資訊及自己的基礎研究結果來決定子基金之投資內容。瑞銀資產管理(美國)公司將按照規定的投資參數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授權轉讓給瑞銀資產管理內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然而·在每種情況下·責任仍由上述公司指定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承擔。

保管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B 209.123。

保管機構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基金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保管機構還應確保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畫之法律(「2010年法」)·保管契約及其修訂內容·基金之現金流有被有效及適當監督。

保管機構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2010年法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機構應確保(i)基金股份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股份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iii)執行經理公司或是本基金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進行分配。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2010年法·保管機構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機構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機構索取額外資訊。

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機構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

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最新的保管機構複委託任務及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2010年法第34條第3項b)及i)之複委託要求，保管機構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2010年法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2010年法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2010年法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否則保管機構的責任不受此類複委託之影響。

保管機構在2010年法第35(1)條，及2015年12月17日UCITS關於保管機構義務(基金保管資產)指令之補充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438第12條的範圍內，若其保管之基金資產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機構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2010年法規定，保管機構不就非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在不影響保管機構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特殊責任情況下，保管機構應依據相關法律，特別是2010年法及保管契約，就其故意過失不履行其義務所導致之其他直接損害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得隨時於三個月前以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於特定情形下，保管契約得以較短期之通知終止之，例如於一方當事人嚴重違反義務之情形。在指定新任保管機構前，此應發生於保管契約終止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2)個月內，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行為以確保投資人利益受保護。若經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機構，保管機構得通知CSSF該等情形。依保管契約約定，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服務自本公司淨資產獲取報酬。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合理之自付費用和支出以及任何往來銀行之費用，自本公司獲得補償。

保管機構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組織或管理，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對本公司之投資不具決策裁量權，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且被禁止涉入本公司之投資管理。

若保管機構接收投資人之資料，保管機構可能會使用和/或將此類資料傳輸給目前或未來由瑞銀集團控制之其他實體以及代表保管機構作為服務提供商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瑞銀合作夥伴」)。瑞銀合作夥伴之註冊地位於歐盟或歐盟以外之國家/地區，但具有足夠之資料保護水準(基於歐盟委員會之適足性認定)，例如瑞士。資料得基於委外特定基礎設施(例如通信、軟體)和/或其他任務，以簡化和/或集中與財務、營運、後台、信用貸款、風險或其他協助或控制功能相關系列流程之目的，提供予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和德國之瑞銀實體以及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和波蘭)。有關保管機構委外和處理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Eau, L-3364 Leudelange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盧森堡法律所規定涉及與管理公司有關的一般行政事務。這些行政服務主要包括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保管公司帳冊及進行報告。

基金的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其他付款機構。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蘇黎世，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其他銷售代理機構。

適合之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此主動管理的子基金適合希望廣泛投資全球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市場股票和股權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投資在具有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且願意接受股票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歷史績效表現

每一子基金的歷史績效表現概述於 KIID 或公司分銷國家的相應子基金特定文件中。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可能會大幅波動，且無法保證股份價值將不會低於購買時之價值。

會引起子基金價格波動或影響其規模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特定公司之變動；

- 利率變動；
- 匯率變動；
- 週期性因素的變化，例如就業、政府支出和債務、通貨膨脹；
- 法律環境的變動；
- 投資人對於特定資產種類(如：股票)、市場、國家、產業與部門之信心發生變化；以及
- 原物料價格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透過多樣化分散投資，盡力將此等風險對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限度。若子基金因其投資性質而承受特定風險時，相關風險資訊將列示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中。

法律事項

本公司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具體特色係定義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申購時更新之。

公司名稱：	瑞銀(盧森堡)精選基金公司		
公司法律形式：	依據 2010 年法第一節規定，以「資本可變動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型態設立之開放性投資基金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9日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	RCS B 88.580		
會計年度：	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定期股東大會：	每年3月20日上午10:00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舉行，若3月20日非屬盧森堡營業日(亦即盧森堡銀行通常會開門營業之日)，則定期股東大會將於次營業日舉行之。		
公司章程：			
	首次公告	2002年8月23日	公告於備忘錄
	修訂紀錄	2004年3月24日	2004年6月15日
		2011年5月9日	2011年8月11日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25日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RCS Luxembourg B 154.210		

本公司公司章程合併版本可向盧森堡地方法院的交易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任何修訂內容應以存放通知形式公告於"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及依後述「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所述之方式公告。每次修正於定期股東大會通過後對所有股東發生效力。

子基金之淨資產總和構成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始終構成公司的股本，並由已繳足股款股份以及無面額股份所組成(以下簡稱「股份」)。

本公司籲請投資人注意，若投資於本公司後以自己名義登記為股東時，將僅受惠於股東權益—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益。然而，若投資人透過以自己名義代表投資人進行投資的中間人間接購買公司股份，則被登記為股東者為該中間人而非投資人，前述股東權利可能將賦予中間人而非投資人。因此建議投資人於作成投資決定前先洽詢其投資人權益。

於定期股東大會中，不論各該子基金股份間之價值差異為何，每位股東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在影響特定子基金的會議上投票時，該特定子基金的每一股份擁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為一法人。關於股東間的關聯，每一子基金被視為獨立於其他子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僅就該子基金所生之負債負責。由於未就各類股區分其負債，在特定狀況下某「避險」類股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影響同一子基金下其他類股資產淨值之債務。

本公司得隨時決定結清既有子基金以及 / 或推出新的子基金及 / 或於此等子基金內設立具有特定特色之不同類股。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的子基金時更新。

本公司之存續期間及資產總額均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係於2002年8月9日依據1988年3月30日盧森堡法律第 1 部分關於從事集合投資規定成立，形式為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開放式投資基金，並於2004年2月進行調整以符合2002年12月20日法律有關從事集合投資之規定，且自2011年7月1日起受2010年法之拘束。自2011年5月16日起，本公司已指派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

股份種類

每一子基金可能提供不同的股份種類。有關每一子基金可提供之股份種類之資訊可自行政代理機構或www.ubs.com/funds獲得。

"P"	名稱中包含「P」之股份類別，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N"	名稱中包含「N」之股份類別(限制發行夥伴及國家之股份)，係完全透過位於西班牙、義大利、葡萄牙以及德國等國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之經銷商所發行，或者由公司決定的其他國家的經銷商發行。本類別即使有其他特性也不應收取發行成本。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K-1"	名稱中包含「K-1」之股份類別，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股份類別之初始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5百萬、巴西幣2千萬、加幣5百萬、瑞士法郎5百萬、捷克克朗1億、丹麥克朗3仟5百萬、歐元3百萬、英鎊250萬、港幣4仟萬、日圓5億、挪威克朗4仟5百萬、紐幣5百萬、波蘭幣2仟5百萬、人民幣3仟5百萬、盧布1億7仟5百萬、瑞典克朗3仟5百萬、新幣5百萬、美元5百萬或南非幣4千萬。
"K-B"	名稱中包含「K-B」之股份類別專門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分銷夥伴簽署投資本傘型基金中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之成本將由前述契約下的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幣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金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K-X"	名稱中包含「K-X」之股份類別專門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簽署投資本傘型基金中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含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由前述契約下的投資人負擔。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幣10,000元、紐幣100元、挪威克朗9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金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F"	名稱中包含「F」之股份類別專門提供予瑞銀集團關係企業。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此等基金股份種類僅得由瑞銀集團關係企業為自己的利益或作為與瑞銀集團公司締結的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協議的一部分而取得。於後者之情形，股份將於資產管理委託終止時按當時資產淨值退回公司且不負擔任何費用。此類股份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幣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金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Q"	名稱中包含「Q」之股份類別專門提供給符合(i)以本身名義進行投資，及/或(ii)依法規規範不收取分銷費用，及/或(iii)只能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或基金儲蓄計畫協議提供無退備類股之金融中介機構。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將強制按當時資產淨值贖回，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責。此類股份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QL"	名稱中包含「QL」之股份類別專門提供給(i)在第一次申購前即取得管理公司之許可，及(ii)依法規規範不收取分銷費用及/或只能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提供無退備類股之特選金融中介機構。管理公司需要至少2億瑞士法郎(或其他幣別同等價值)之投資。管理公司得暫時或永久取消最低投資限制。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將強制按當時資產淨值贖回，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責。此類股份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A"	名稱中包含「A」之股份類別，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股份種類。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I-A1"	名稱中包含「I-A1」之股份類別，係專門供2010年法第174條(2)(C)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此類股份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I-A2"	名稱中包含「I-A2」之股份類別，係專門供2010年法第174條(2)(C)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此類股份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此類股份最低認購金額為瑞士法郎1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於認購時： (i)最低認購必須符合上述清單；或 (ii)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之書面許可，該投資人由瑞銀管理的總資產或其在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持股必須超過瑞士法郎3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iii)該機構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退休金的機構，或須為其完全持股之集團公司之一。 若由瑞銀管理的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在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持股於特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3仟萬，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
"I-A3"	名稱中包含「I-A3」之股份類別，係專門供2010年法第174條(2)(C)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此類股份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最低認購金額為瑞士法郎3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於認購時： (i)最低認購必須符合上述清單；或 (ii)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之書面許可，該投資人由瑞銀管理的總資產或其在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持股必須超過瑞士法郎1億(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iii)該機構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旗下提供職業退休金的機構，或須為其完全持股之集團公司之一。 若由瑞銀管理的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在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持股於特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1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
"I-B"	名稱中包含「I-B」之股份類別，係專門供符合2010年法第174條(2)(C)定義、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簽署投資本傘型基金中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支付基金管理成本(包括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成本)所需之費用將會直接向子基金收取。資產管理及經銷的成本將由前述契約下的投資人負擔。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I-X"	名稱中包含「I-X」之股份類別，係專門供符合2010年法第174條(2)(C)定義、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簽署投資本傘型基金中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成本)及經銷所需之成本將由前述契約下的投資人負擔。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元、巴西幣400元、加幣100元、瑞士法郎100元、捷克克朗2,000元、丹麥克朗700元、歐元100元、英鎊100元、港幣1,000元、日圓10,000元、挪威克朗900元、紐幣100元、波蘭幣500元、人民幣1,000元、盧布3,500元、瑞典克朗700元、新幣100元、美元100元或南非幣1,000元。
"U-X"	名稱中包含「U-X」之股份類別，係專門供符合2010年法第174條(2)(C)定義、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夥伴簽署投資本傘型基金中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成本)及經銷所需之成本將由前述契約下的投資人負擔。此類股份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組合型基金或依據不同法規規定設置之其投資組合商品)。最小交易單位為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格為澳幣10,000元、巴西幣40,000元、加幣10,000元、瑞士法郎10,000元、捷克克朗200,000元、丹麥克朗70,000元、歐元10,000元、英鎊10,000元、港幣100,000元、日圓1佰萬元、挪威克朗90,000元、紐幣10,000元、波蘭幣5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盧布350,000元、瑞典克朗70,000元、新幣10,000元、美元10,000元或南非幣100,000元。
附加代號：	
幣別	股份種類之幣別可能為澳幣、巴西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日圓、挪威克朗、紐幣、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美元或南非幣。就各別子基金帳

	戶之幣別所發行之股份，各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股份種類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
「避險」	類股名稱中有「避險」且與子基金帳戶幣別不同之參考貨幣(「外幣類股」)，就參考貨幣價值之波動風險對該子基金帳戶貨幣進行避險。避險範圍在該外幣股份類別總淨值之95%到105%之間。投資組合市價的變動以及外幣股份類別之申購贖回可能導致避險暫時超過上述範圍。本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避險調整回上述範圍。前述避險無法對以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貨幣風險發生效果。
「巴西幣避險」	巴西幣(ISO 4217 貨幣代碼：BRL)可能受巴西政府制定的外匯管制規則和匯出限制的拘束。在投資巴西幣類股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如上「避險」所述。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可能因巴西幣類股基於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子基金合併」章節，這不適用於因清算類股及/或子基金所生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避險」	<p>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ISO 4217 貨幣代碼：CNY)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境內人民幣(CNY)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CNH)。</p> <p>類股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之股份，其資產淨值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p> <p>境內人民幣(CNY)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CNH)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需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應注意，有關離岸人民幣(CNH)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範。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的價格可能會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施加的外匯政策管制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CNH)之貶值可能對於投資人所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CNH)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並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得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能可得或交易的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CNH)之贖回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帳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CNH)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CNH)的可得性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如上「避險」所述。</p> <p>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可能因人民幣類股基於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子基金合併」章節，這不適用於因清算類股及/或子基金所生的再投資風險。</p>
“acc”	名稱中有“-acc”的類股其收入不進行分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dist”	名稱中有“-dist”的類股其收入將進行分配，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qdist”	名稱中有“-qdist”的類股將按季於扣除費用與支出後進行分配。配息可能來自於本金(尤其可能包含淨資產中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來自收益及/或本金之配息，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就本金分配被核課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所適用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傾向於投資累積(-acc)類股而非配息(-dist,-qdist)類股。投資人就累積(-acc)類股收益及本金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類股。投資人應就其個人狀況向合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mdist”	名稱中有“-mdist”的類股將按月於扣除費用與支出後進行分配。配息可能來自於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來自收益及/或本金之配息，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就本金分配被核課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所適用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傾向於希望投資累積(-acc)類股而非配息(-dist,-mdist)類股。投資人就累積(-acc)類股收益及本金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類股。投資人應就其個人狀況向合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類股名稱中包含“mdist”者，其最高入場成本為6%。
“UKdist”	對於名稱中有“UKdist”、受報告基金規則規範的類股，本公司預計分配一筆相當於英國報告基金規則(UK reporting fund rules)所規範應列報收入100%之金額。本公司無意就此等類股於其他國家提供應課稅之價值，因為這些價值是針對在英國投資此類股需要納稅的投資人。
“2%”， “4%”，	名稱中包含「2%」/「4%」/「6%」/「8%」之類股，將以前述數字表示年度配息率，扣除費用與支出後進行月度(-mdist)、季度(-qdist)或年度(-dist)配息。配息數額乃依據各月底(若為每月配息)、季終

<p>“6%”， “8%”</p>	<p>(若為每季配息)或會計年度終了(若為年度配息)時相關類股之資產淨值計算。這些類股適合希望獲得穩定配息之投資人，與相關子基金過去或預期報酬或收入無關。 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於本金。配息來自本金將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此外，來自收益及 / 或本金之配息，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就本分配被核課之稅率可能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所適用之稅率。因此，部分投資人可能選擇投資累積(-acc)類股而非配息(-dist, -qdist, -mdist)類股。投資人就累積(-acc)類股收益及本金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配息(-dist)類股。投資人應就其個人狀況向合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p>
<p>「種子資金」</p>	<p>名稱包含「種子資金」之股份，只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股份仍可以按照贖回股份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首次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應與上述類股的特徵相對應。</p>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公司之目標，是在兼顧資本安全及本公司資產流動性的同時，達成高成長及/或當前收益。

一般投資原則

子基金的資產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子基金將其資產投資於全球範圍內的股票、其他類似股份的股權證券，例如合作股份、股權證書和參與憑證（其他股份工具和權利）、短期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證券認股權證，以及債務工具和債權。債務工具和債權包括債券、票據、所有類型的資產擔保證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票據、附認股權證債券，以及所有法律允許的資產。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 (ADRs)、全球存託憑證 (GDRs) 及與股票連結的結構性產品，例如連結股票之債券。個別子基金的記帳貨幣僅指計算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貨幣，而非其投資貨幣。投資係以最適合子基金表現的貨幣進行。

根據投資原則第 1.1 條(g)以及第 5 條之規定，在每一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法規限制規範內，本公司可以運用特別的技術以及以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商品為標的之其他金融商品，作為其為實現投資政策之主要元素。

衍生性商品之市場價格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之投資。

每個子基金至多可將其淨資產之20%投資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如因特別不利之市場條件而有需要，且業已考慮投資人利益後並認為合理時，得於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內暫時超過前述20%之上限。此限制不適用於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2010年法第41條第1款標準之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商品或貨幣市場基金不屬於2010年法第41條第2款所指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可用以即時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之銀行活期帳戶持有現金，或符合2010年法第41條第1款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期限，或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不超過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子基金不得將超過20%之淨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的即期銀行存款。子基金也應廣泛多樣化投資在市場、行業、發行人、評級和公司方面。除非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現有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和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 (UCI)。

ESG 整合(投資流程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

瑞銀資產管理將部分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之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致力實現投資人的財務目標，同時將永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永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永續性")。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永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相對集中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永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ESG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永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經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永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投資組合經理人在配置標的策略時將ESG整合考慮在內。對於瑞銀管理的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根據上述對ESG整合的研究確定ESG整合資產。對於外部管理策略，ESG 整合資產將透過第三方經理研究流程確定。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規定了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排除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年度永續性報告

瑞銀永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永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永續性方法和永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某些子基金歸類為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聚焦永續/影響力基金旨在聚焦ESG元素或於投資政策中有定義具體的永續性目標。

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此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股權證券。本子基金著重於投資組合經理人認為具投資吸引力之數位主題相關標的。這些主題可能包含任何產業、國家和公司。潛在的數位主題包括電子商務、安全與保護、數位資料庫、致能科技、金融科技 (fintech) 和健康科技。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14(2) 條)。

本子基金可在輔助投資之前提下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如果符合 (i) UCITS 或其他 UCI 或 (ii) 可轉讓證券的標準，則允許投資 REITs。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單位因符合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標準，故可為盧森堡法律允許的子基金投資。

本子基金因其全球定位可能投資於多種外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使用MSCI AC World (net dividend reinvested) 作為績效指標來監控績效和ESG概況，以及管理ESG風險和投資風險以及建設投資組合。該績效指標非旨在推廣ESG元素。投資組合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可自由裁量，在投資選擇及權重分配上不受績效指標限制。這意味著本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可能與績效指標不同。

投資人應注意本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A股。中國A股為人民幣計價之設於中國大陸公司之A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相關之風險列示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中。除了前述內容外，投資人應閱讀、注意並考量以上與投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證券有關之風險。相關資訊請參考「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基於上述理由，本子基金尤其適合具有風險意識之投資人進行投資。

帳戶幣別: 美元

費用

	最高總年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率)	「避險」類別每股之 最高總年費率 (最高經理年費率)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P」者	1.710% (1.370%)	1.760% (1.41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N」者	2.250% (1.800%)	2.300% (1.8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1」者	0.970% (0.780%)	1.000% (0.8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K-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F」者	0.650% (0.520%)	0.680% (0.54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Q」者	0.910% (0.730%)	0.960% (0.77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1」者	0.880% (0.700%)	0.910% (0.73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2」者	0.830% (0.660%)	0.860% (0.69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A3」者	0.800% (0.640%)	0.830% (0.66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B」者	0.065% (0.000%)	0.065%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I-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股份種類名稱中有「U-X」者	0.000% (0.000%)	0.000% (0.000%)
----------------	--------------------	--------------------

一般風險資訊：

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一詞用於描述國際金融公司綜合指數和/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中包含的市場以及處於經濟發展水平可比較的其他國家，或其中有新的股票市場。

新興市場係處於開發之早期階段，並且承擔較高之徵收、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定之風險。

下列為新興市場可能承擔之一般風險概述：

- ▶ 偽造證券 – 於監管架構不足之情況下，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有可能為偽造的，因此可能要承擔損失。
- ▶ 流動性欠缺 – 相較於較開發的市場而言，證券之買賣可能更昂貴、花費更多時間，且一般而言較為困難。流動性的困難也可能增加價格的變動性。許多新興市場規模較小，交易量較小，並且需承受低流動性與高價格變動性之風險。
- ▶ 波動性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波動較大之績效表現。
- ▶ 匯率波動 – 相較於子基金之帳戶幣別而言，子基金所投資國家之貨幣，於該子基金投資後可能經歷巨大的波動。此等波動對於子基金之收入可能產生巨大的影響。匯兌風險避險技巧無法應用於所有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
- ▶ 外匯管制 – 不能排除新興市場限制或暫時中止貨幣匯出之情況。因此，子基金不可能在不受延遲之情況下收取任何出售收入。為將贖回申請之可能風險最小化，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 結算與監管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之結算與監管系統不如已開發國家般發展健全。其標準非與已開發國家一樣高，且監管機構經驗不夠豐富。因此，交割可能延遲而導致流動性與證券之不便。
- ▶ 買賣之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於外國投資人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予以限制。某些證券若已超過外國股東得持有之最大數量則可能使子基金無法買賣該等證券。此外，外國人參與淨利、資本與分配之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需取得政府許可。新興市場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人出售證券。若子基金因為此等限制而無法於新興市場中出售其證券，則其將試著向主管機關取得例外核准，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市場來消除此等限制的負面影響。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相關限制可接受的市場。然而，不可能避免被加諸額外的限制。
- ▶ 會計 – 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對於會計、審計與報告準則、方法、慣例與揭露規定之要求，在內容、品質與提供資訊之截止期限方面，與已開發國家的公司的要求不同。可能因此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項。

根據個別子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比重，個別子基金適合風險意識強的投資人。對此，請參閱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適合之投資人」章節。

ESG 風險

「永續性風險」是指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如果發生與投資實質相關的永續性風險，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定風險

就本節而言，「子基金」一詞是指透過投資組合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CIBM、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互連機制」）、債券通、UCITS或其他涉及中國A股/中國境內債券的UCI，和/或ETF等入門產品投資於A股和/或中國境內債券的任何相關子基金。

a)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投資於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實施的許多經濟改革是史無前例或試驗性的，且可能會進行調整和修改，而此類調整和修改可能並不總是對外國投資中國的股份公司或上市證券如A股產生正面影響。

子基金投資的獲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中國或全球市場整體經濟狀況惡化的不利影響。政府政策、財政政策、利率、通貨膨脹、投資人情緒、中國信貸的可用性和成本、中國金融市場的流動性以及股價的水平和波動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及股價。

相較於其他市場可用的選擇，投資組合經理人目前可用的A股和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選擇可能有限。中國相關市場的流動性

水平亦可能較低，就整體市值及可供投資的證券數目而言，均小於其他市場。這可能會導致價格劇烈波動。與工業化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國家監管和法律框架仍在發展中。不過，這些改革對A股市場的整體影響還有待觀察。此外，這些證券市場的監管和執法活動水平相對較低。交易結算可能會受到延遲和行政不確定性的影響。此外，法規正在發展中，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這可能會進一步延遲贖回或限制流動性。中國證券市場和投資人、經紀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活動可能不會受到與更發達市場相同程度的規範和監控。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然而，會計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慣例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都在發展中，並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交易波動、交易結算和記錄困難以及解釋和適用相關法規的問題。中國政府制定了全面的商法制度，並在頒布涉及公司組織和治理、外國投資、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由於這些法律、規範和法律要求相對較新，因此其解釋和執行存在一些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投資人保護法律仍在發展中，可能不如工業化國家的法律複雜。在中國的投資將對中國社會、經濟或其他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非常敏感。由於上述原因，這種敏感性可能會對資本成長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這些投資的表現。中國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結果產生不利影響。綜合上述因素，A股價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大幅下跌。

b) 合格境外投資人風險

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人可藉由擁有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之機構投資A股以及其他可供合格境外投資人投資之證券。目前合格境外投資人相關法規對於A股的投資限制較嚴格(例如投資規定)。相關子基金本身並非合格境外投資人，但可以藉由投資組合經理人或者投資顧問所擁有的合格境外投資人身份直接投資於A股以及其他可供合格境外投資人投資之證券。潛在投資人需知道任何子基金皆無保證可繼續受惠於投資組合經理人或者投資顧問所擁有的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或此身分不供其他子基金使用。不保證贖回交易申請在法規變動時可以即時被處理，包含合格境外投資人資金退還限制之變更。這些法規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繼續進行交易行為。

當投資組合經理人或者投資顧問失去其合格境外投資人資格時，交易會被停止或者移除，子基金將無法藉由投資組合經理人或者投資顧問所擁有的合格境外投資人身份直接投資於A股以及其他可供合格境外投資人投資之證券，且子基金可能因此必須賣出其投資部位並對於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合格境外投資人法規

在中國，合格境外投資人法規、貨幣匯回以及轉換等規定相對較新。因此合格境外投資人法規的實行以及整合，相對而言較缺乏檢驗，以致於實務作業上有一些不確定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對合格境外投資人法規極大的自由解釋權，因此對於此自由解釋權並無先例或者是任何確定案例可參考。因此法規仍然在發展中，未來可能有後續的修正。對於未來來自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可能修正，目前並不確定是否會對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所擁有的合格境外投資人資格產生負面影響或甚至被廢除。

中國證券經紀商

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需要選擇證券經紀商(「**中國證券經紀商**」)為子基金在中國執行交易。對於合格境外投資人可投資之證券，因為法規限制或者營運上門檻可能導致子基金難以獲得最佳的成交回報，例如可與合格境外投資人執行業務之中國證券經紀商可選擇之數量限制。如果一個中國證券經紀商可提供讓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實務上滿意的制式交易流程，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可能會持續與此中國證券經紀商執行交易(即使為相關企業)，而不論是否可以透過此證券經紀商獲得最佳的成交價格，並且子基金對於在同一時間內市場上可能出現之成交價格差異並無相關責任。

保管機構

子基金之持有資產存放於保管機構。合格境外投資人代表子基金以及其保管機構將替子基金指派一次級保管機構(「**中國境內保管機構**」)。中國境內保管機構將會替子基金保管藉由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投資於中國之資產。任何子基金藉由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投資於中國之資產，將由中國境內保管機構保存於獨立的證券帳戶，且會依照相關法規以及子基金及子基金之公司之利益來執行註冊。中國境內保管機構會將資產分別存放，使得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合格境外投資人身份、中國境內保管機構以及中國證券經紀商之資產不會相互混雜。然而，依照相關投資法規，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在其合格境外投資人額度內)為對證券帳戶內的證券有權行使權利之一方(即使此權利不包含持有者利益或排除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替子基金購買證券)，意味著這些證券可能在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指派之清算人提出要求時易受到影響，以及無法擁有與完全註冊於子基金之名稱底下之證券受到同等之保護。另外，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債權人可能會將子基金之資產誤認為屬於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資產，因此債權人可能會試圖獲取子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還債債權人對於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債務。投資人須注意子基金存放於中國境內保管機構現金帳戶內之現金資產可能不會被分別存放，但可能為中國境內保管機構對於子基金之負債。這些現金將會與其他中國境內保管機構客戶之資金共同存放。在中國境內保管機構破產或清算之狀況時，子基金可能無法對於這些共同存放之現金主張所有權，且子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之債權人且與其他中國境內保管機構之無擔保債券人相同順位。子基金可能會在收取此債權時遭遇困難或延遲，甚至是無法完整收回此債權並遭受損失。

贖回限制

中國境內保管機構可能會每日處理子基金藉由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合格境外投資人身分之資金轉移及匯回，以便以淨額處理子基金/公司之申購贖回。

請注意並無保證未來不會有任何中國境內法規限制子基金資金匯回。國家外匯局所定義關於資金匯回的投資法規以及流程隨時可能變動。

基金清算準備金風險

依照合格境外投資人法規，中國境內保管機構需提存一定數量之基金清算準備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深圳及北京分公司)(CSDCC)規定之提存比例隨時可能變動。中國境內保管機構會提存子基金一定資產之比例做為部分的基金清算準備金。最低提存金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且隨時可能變動。若中國境內證券之價值上升，存於基金清算準備金內之子基金資產可能會對於子基金之績效有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子基金之績效在存於基金清算準備金內之子基金資產降低時亦可能提升。

c) 透過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中國大陸證券之風險

若子基金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是透過交易互連機制交易，具有與此等交易相關之額外風險。股東應特別注意交易互連機制為一新的交易模式。目前並無可觀察(經驗)之資料。此外，相關規定未來可能改變。交易互連機制受到可能及時限制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執行交易之額度管制。這可能減損子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交易互連機制的範圍初期包含上證180和上證380指數之所有證券，以及上海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A股，並擴及深圳指數成分股及深圳中小創新指數中資本額達60億人民幣之成分股及於深圳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中國A股。股份持有人亦應注意在所有應適用法規下，某證券可能會被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內剔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例如，若投資組合經理人希望購買某個以從交易互連機制範圍內剔除之證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實質所有人

交易互連機制係由「北向通」：透過得購買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之香港和海外投資人，例如子基金；及「南向通」：透過得購買並持有香港證交所上市股票之中國大陸投資人所構成。子基金透過其經香港證交所承認之次保管機構聯屬之證券經紀商交易上海及深圳證交所股票。由證券經紀商或次保管機構透過由香港交易所所維護之香港證券和香港集中結算系統以香港證券集中保管及名義人之地位交割。香港交易所以其名義以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單一綜合證券帳戶」持有所有參與者之上海及深圳證交所股票。

由於香港證交所僅為該等股票之名義所有人而非實質所有人，倘若其在香港倒閉，即使在中國大陸法律下，該等股票不應被視為香港證交所之一般資產而分配予其債務人。然而，香港證交所並未被要求應代表該等股票之投資人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措施或程序。外國投資人，例如相關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及香港證交所持有上海或深圳證交所股票者，為實質所有人而因此有權透過名義所有人執行其權利。

投資人賠償基金

因透過交易互連機制之投資需藉由證券經紀商來執行，因此會受到券商違約交割之風險影響。於2020年1月1日後違約之款項，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將會負擔投資人透過北向通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交所交易的股票之損失。然而，因相關的子基金是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經由北向通機制執行交易，而非經由中國大陸當地券商執行交易，故不在中國大陸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範圍內。

額度用罄之風險

一旦達到北向或南向連結交易之每日配額，將會立即暫停接受相關買單且當日將不再接受買單。已被接受之買單不會被每日額度用罄影響。賣單將繼續被接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之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並採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措施並受其監管。在集中結算系統法規下，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無法履行其義務，在其倒閉時，香港證交所應盡其努力透過可得之法律途徑，請求未受清償之證券及資金。

香港證交所隨後並應依據交易互連機制主管機關法令按比例分配交易互連機制證券及/或資金予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投資人應在投資子基金及其透過北向連結交易前知悉此等法令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違約之潛在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違約風險

香港證交所之不履行或履行遲延其義務可能導致有關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或資金交割違約或損害。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不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均不對此等損失負責。

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所有權

交易互連機制證券未受擔保且由香港證交所代表其持有人持有。在北向連結交易機制下證券無法實體保管或取回。子基金對交易互連機制證券之所有和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不論其種類為股權或其他)均受應適用之法規拘束，包含利益揭露之法律和外國人持有股權限制。中國法院對投資人認定和是否承認其於爭議中有發動法律程序向中國大陸公司請求之地位尚未明朗。此為複雜的法律領域故投資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d)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特別是A股的交易區間由證券交易所規定，這意味著如果證券的交易價格波動超過交易區間限制，相關證券交易所的A股可能會被暫停交易。這種暫停將使現有部位無法交易，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此外，當隨後解除暫停交易時，子基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這也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e) 投資限制

由於根據中國現行的規定，所有相關外國投資人和/或單一外國投資人可持有的任何一家在中國上市的公司的股份總數都有限制，因此子基金投資A股的能力將受到所有相關外國投資人活動的影響。由於投資人可能透過各種合格境外投資人或其他經許可的管道進行投資，因此作為合格境外投資人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在實際上很難監控相關外國投資人的投資。

f) 利益揭露和短線獲利規則

根據中國現行的利益揭露規定，子基金可能被視為與投資組合經理人集團內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人集團的主要股東行動一致，因此若子基金的總持股量達到中國法律規定的報告門檻（目前為在中國上市的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子基金可能面臨其持股須與上述其他基金或子基金的持股一起報告的風險。這可能會向公眾揭露子基金的持股，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院和監管機構的解釋，中國適用的短線獲利規則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導致若子基金的持股（可能連同被視為與子基金組成投資人集團的其他投資人的持股）超過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子基金不得在最後一次購買該公司股份後的六個月內減少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如果子基金違反本規定，在六個月內出售其在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其可能被上市公司要求將交易所得返還予上市公司。此外，根據中國民法，該公司提出索賠金額數量的子基金資產可能會被凍結。這些風險可能會重大損害子基金的表現。

g) 人民幣貨幣風險

與中國國家貨幣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如果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發生變化，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兌換不會變得更加困難或不可能，或者人民幣不會貶值、重估或供不應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h)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投資中國債務工具市場可能比投資更發達市場的債務工具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和更強的價格波動。

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可由中國境內外的各種發行人發行。這些發行人可能有不同的風險狀況，他們的評級可能會有所不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一般為無任何擔保品支持的無擔保債務工具。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子基金可能會完全暴露於其交易相對人的信用/無力償債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對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債務工具的定價，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子基金持有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的價值將與利率變動背道而馳，而該等變動或會相應影響子基金的資產價值。

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工具存在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工具被錯誤定價的操作風險。估值主要基於獨立第三方來源的估值，前提是價格可用；因此，有時估值可能存在一些不確定性，並且可能無法始終獲得合理的計算和獨立的定價資訊。

中國的許多債務工具沒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評級。中國的信用評級體系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資產評估沒有標準的信用評級方法，相同的評級標準在不同的機構可能有不同的含義。指定的評級可能無法反映估值資產的實際財務實力。

財務狀況惡化或發行人信用評級被下調可能導致更高的波動性，並對以人民幣計價的相應債務工具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會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這意味著出售這些債務工具變得更加困難。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及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未評級或低評級的債務工具，這些工具可能面臨比評級較高的債務工具更高的本金及利息收入損失風險。

i) 投資於涉及中國證券的其他企業的風險

子基金將按照其持有的特定標的基金的比例承受與其他企業相同類型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不同標的基金有不同的投資標的。與此類標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尤其是與中國證券相關的風險，將與上述風險相似。

j) CIBM上交易投資的風險資訊

中國大陸債券市場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上市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成立於1997年，為櫃買市場交易（「OTC」）市場，其債券交易量佔中國總體債券市場90%以上。主要交易商品有政府債券、公司債、公股銀行發行之債券、中期債務票據。CIBM正在經歷一個發展和國際化的階段。市場波動以及由於低交易量產生的潛在流動性短缺可能導致某些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務證券出現劇烈動盪。投資於此市場之子基金將曝險於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並可能承受中國債券交易的損失。特別是，中國債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因此出售此類投資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產生可觀的交易和實現成本。相應的子基金也可能招致結算流程和商品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子基金進行交易時，將有可能遇到無法履行債券交付或付款義務的交易對手。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也受到監管風險的影響。

k)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北向聯結交易（北向通）的投資風險資訊

「債券通」起始於 2017 年 7 月，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管道，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CH)、香港交易所(HKEx)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合作成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債券通的北向聯結交易(簡稱「北向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投資債券。北向通沒有投資配額限制。在北向通的框架內，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必須以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PBC)批准的其他機構為其註冊代理人，才能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北向通」使用中國境外的交易平台，且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聯結，讓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得以透過債券通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掛牌的債券。香港交易所(HKEx)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與境外債券交易平台合作，以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和平台，讓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得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與已核准之交易相對人進行直接交易。

合格的外國投資人可以透過電子離岸交易平台(如：Tradeweb 和 Bloomberg)提供的北向通，傳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上掛牌債券的交易訂單，進而將其報價請求傳送給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向中國已核准之境內交易商(包括造市商和參與造市的其他方)發送報價請求，已核准之境內交易員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回應報價請求，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再用相同的電子離岸債券交易平台將其回覆傳遞給該外國投資人，如其接受要約，那麼交易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上完成。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之債券的結算和保管，是由「作為離岸存管機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與「作為中國境內存託機構和結算所的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和上海清算所(SCH)」之間的聯結來處理的。確認交易的總結算由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或上海清算所(SCH)境內透過結算聯結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來代表合格的外國投資人以執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員對於債券結算的指示。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規，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HKMA)批准的離岸保管機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在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內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公司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開立集體代理人賬戶。所有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名義登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將成為這些債券的名義持有人。

資產區隔

就債券通而言，投資人以境內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CSD)獨立分開的三個模式持有債券。使用債券通的投資人必須以最終投資人的名義將其債券存放於離岸託管機構的獨立帳戶中。透過債券通收購的債券以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的名義在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的境內帳戶中為投資人持有。這些債券將被分開記錄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帳戶中，供其受益人使用。

清算和結算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和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建立了一個清算聯結網絡，它們各為彼此的清算成員，以便於跨境交易的清算和結算。對於在其中一個市場上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中的清算代理人與其清算參與者執行清算和結算交易，且履行清算參與者與其交易對手的清算代理人之間的清算和結算職責。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為中國證券市場的集中交易對手，設有全面的債券清算、結算和存託網絡。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製定了風險管理措施的框架和目錄，且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和監督。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支付違約的可能性極低，但如果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發生支付違約之情形，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根據與清算參與者簽訂之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市場合約，其責任將僅限於提供支持清算參與者執行其來自 CCDC 的應收款項，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將試圖透過可用的法律渠道或透過清算中國中央結算公司(CCDC)，藉此收回未償還的債券和現金，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會遇到延後收回損失金額，或者可能無法向 CCDC 收回全額損失。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新概念。因此，目前的規定尚未經過測試，且無法確定在實行上將如何解釋。另外，現行法規未來可能面臨改動，包括溯及既往的可能性，且債券通的永久性亦不存在保障。隨著時間的推移，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就商業活動、執行索賠以及債券通的跨境轉帳發布新的規範。因此，此類修訂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任何改革或修改整體經濟政策(例如貨幣或財政政策)都可能對利率產生影響，亦可能對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價格和收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匯率風險

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因為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券需要轉換為人民幣。此類貨幣兌換也可能產生相關子基金的轉換成本。匯率可能會有波動；倘人民幣貶值，相關子基金在出售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債券所得款項換成本國貨幣時可能會蒙受損失。

更多有關債券通的資訊，請至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投資於 UCI 及 UCITS

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投資至少一半之資產於既有之 UCI 或 UCITS 基金時屬於組合式基金。

組合式基金相較於直接投資基金之優勢為更為廣泛的分散風險，組合式基金的分散性不僅止於其本身之投資，因為其投資標的(被投資基金)亦須遵守其嚴格的風險分散規定。組合式基金讓投資人投資一項產品時二次分散風險，進而降低在單一投資標的的固有風險，且 UCITS 及 UCI 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其所為之投資需儘可能地符合公司的投資政策。公司需特別核准才可投資在單一產品，換言之，投資人可藉間接投資在多元的有價證券。

某些費用可能會因投資在既有基金而被重複收取（如保管費、行政服務費用、經理/顧問費及投資 UCI 及 UCITS 基金產生之申贖佣金），該費用會在被投資基金層級及組合基金層級被收取。

子基金可投資在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管理之 UCI 及 UCITS 基金，此情形時，申購及贖回之佣金將不會被收取，然而前述重複收取佣金/費用之情形仍然存在。

有關投資既有基金之相關成本及費用請詳「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一節。

投資 ABS/MBS 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或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可能有較高複雜度及較低透明度。這些產品牽涉應收債權組合(就資產抵押證券，這些債務可能是汽車貸款或就學貸款或其他由信用卡產生的借款；就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或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為房屋貸款)且由專為發行此種產品為目的之機構發行並就法律、會計及經濟面上完全與該等債務之出借人分別獨立。款項係由所連結之債權(包含利息、分期還款或任何提前特別還款)到此等產品之投資人。此等產品是由依照階級劃分之份額所組成，此架構決定份額間還款和不定期特殊還款之順序。當利息增加或減少，投資人將承受因債務人的再融資選擇增加或減少導致所連結的特別還款增加或減少的還款或再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ABS/MBS的平均期間通常因債券到期日不同。平均期間通常短於最後到期日並取決於通常以現金流之擔保或順位架構及/或借款人再融資、還款及違約行為為基礎之還款金流。

ABS/MBS 源自具有不同法律結構的不同國家。ABS/MBS 可能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沒有評級。

投資 CDOs/CLOs 風險

投資人應知悉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資產作為擔保之證券，也就是擔保債務憑證(CDOs)，或者是以貸款作為擔保之證券，也就是擔保貸款憑證(CLOs)。CDOs和CLOs通常由不同優先順序的份額組成，最高級的份額優先從資產池中獲得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接著是次高級順位的份額，而後向下類推至最低順位的份額(權益份額)，將最後獲得本金以及利息的償還。CDOs/CLOs之標的資產的價跌可能對其造成相當嚴重之影響。除此之外，其複雜的架構可能使其難以估值，也使其績效在不同的市場情境下難以預測。

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

應急可轉債為一種混和型債券，根據相關定義，當事先定義之條件被觸發時，可以依照事先約定之價格減少債務金額並被轉換為普通股。

應急可轉債之使用將引起個別結構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以及轉換風險。在某些案例，發行者可以安排轉換可轉債至普通股。如果可轉債被轉為普通股，本公司將可能於投資組合內持有這些普通股，即使一般而言不投資股票。

應急可轉債也受觸發水平風險影響。觸發水平的不同以及資本比例的差異會導致轉換之風險的不同。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可能會難以預測何時可轉債會被觸發並被轉換成股票。

此外，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資本結構倒置風險影響。依照發行人的資本結構，相比於普通可轉債，應急可轉債通常被分類為次順位債。在某些案例中，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將會可能因資本減損而承受損失，但一般股權投資人可能稍後才會承受影響或甚至是不受影響。

應急可轉債也受還償或估值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的估值受到很多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例如發行人的資本評級以及其資本比例的波動度、應急可轉債的供需、市場條件以及流動性、或者是經濟、財務以及政治事件對於發行人造成的影響、市場如何運作或財務市場如何評估。

另外，應急可轉債受到停止發放利息風險影響。應急可轉債利息發放為發行人之自由考量。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及用任何理由停止利息發放，並不須定義停止時間。此任意的停止發放利息並不會被視為利息發放違約。在停止發放利息後，不大可能再去要求重新發放利息。債券利息發放與否亦受到發行人之管理當局的決定，且也可能因可分配之準備不足而無法發放。應急可轉債因為上述理由而導致波動度高。停止利息發放可能會導致大幅價格下降。

應急可轉債也受到贖回期間延長風險。應急可轉債為永久性金融工具並且只可能在合格的管理單位核准後於事前定義之日期被消滅。並無任何保證子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債之資本會被退還。

最後，應急可轉債受到未知風險影響。因為此金融工具仍相對較新穎，故市場環境以及法規仍不斷變化。因此應急可轉債市場會如何反應觸發轉換或者停止發放利息仍屬未知數。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本公司可以對所有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遵守第2節「風險分散」規定的限制。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從其他金融商品(標的)中獲得價值的商品。

衍生性商品可以是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有條件的衍生性商品(或有債權)是那些賦予合法交易一方使用衍生性商品(例如期權)的權利而非義務的衍生性商品。無條件衍生性商品(期貨)使雙方有義務在契約規定的特定時間提供所欠服務(例如遠期、期貨、交換)。

衍生性商品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及櫃檯市場(OTC衍生性商品)進行交易。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證券交易所本身是每筆交易的當事人之一。這些交易通過清算機構(清算代理人)進行清算和結算。櫃檯市場衍生性商品由兩方當事人直接訂立，而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則透過中間人訂立。子基金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期貨合約(例如股票、指數、波動率)、期權(例如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交換、波動率、期貨、通貨膨脹或其他工具)、遠期合約(包括貨幣合約)、交換(例如總報酬交換、貨幣交換、商品指數交換、利率交換、股息交換、一籃子股票交換、

波動率交換和變異數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包括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信用違約交換商品和信用利差衍生性商品)、認股權證和結構性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連結證券和股票連結證券。

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信用衍生性商品)可用於避免第三方相關的違約風險。為此,各方可以參與CDS等交易,在這種交易中,賣方補償與第三方違約有關的買方損失,並從買方處獲得權利金作為回報。這種補償可以透過交付確定的證券或現金支付。這種類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類似於保險,可以由任何子基金以買方或賣方的身分進行。因此,子基金可以將信用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從買方的角度來看)或投資(從賣方的角度來看)。自2014年以來,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一直透過中央票據交換所進行結算。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風險,波動性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這些風險可能會因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特殊性而改變,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高於所連結投資工具相關的風險。

因此,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投資資產,還需要深入了解衍生性商品本身。

與衍生性商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是一方可能不會(或無法)履行其在特定或多份合約下的義務的風險。一般來說,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商品的信用風險低於在公開交易的櫃檯市場衍生性商品,因為作為每個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見上文)之交易相對人的清算代理人擔保結算。為降低整體違約風險,該擔保由清算代理人維護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持,其中計算了擔保所需的資產(見下文)。儘管衍生性商品不具備任何此類結算保證,但它們的違約風險通常受到「投資原則」章節及「風險分散」子章節中所定投資限制的拘束。即使在相互欠款(例如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與標的資產(例如期權、遠期、信用違約交換)的交割或交換之間存在差額的情況下,在交易相對人違約的情況下,公司的潛在損失僅限於此差額。

透過存入擔保品可以降低信用風險。要在證券交易所交易衍生性商品,參與者必須以流動資金(初始保證金)的形式向清算代理人存入擔保品。清算代理人將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結算)每個參與者的未平倉部位,並每日重新評估現有擔保品。如果擔保品的價值低於某個門檻(維持保證金),清算代理人將要求相關參與者透過支付額外的擔保品(變動保證金)將其價值提高到原始水平。對於櫃檯市場衍生性商品,這種信用風險也可以透過相應交易相對人提供擔保品(見下文)、與該交易相對人簽訂的各種衍生性商品部位抵銷風險,以及透過仔細篩選交易相對人來降低風險(請見「投資原則」章節、「公司允許的投資」子章節,第1.1(g)點4)。

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價格可能會鉅烈波動,因為即使是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等所連結投資資產價格的微小變化也可能導致金融衍生性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超過初始投資的損失。

流動性風險是另一個因素,因為購買或出售某些工具可能很困難。當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市場流動性不足(公開市場上的櫃檯市場衍生性商品可能就是此種情況)時,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可能只能在成本增加的情況下清算部位。

與使用衍生性商品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評估或決定衍生性商品價格的風險。衍生性商品也有可能與其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不完全相關。許多衍生性商品很複雜,並且經常被主觀評價。不恰當的估值可能導致對交易相對人的要求支付更高現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損失。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和指數)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交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因應利率和匯率的變化。子基金也可以使用這些技術來對證券指數和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化採取立場或依應。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合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持有投資的貨幣的風險部位,也可以增加曝險機會。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取得的報酬是基於變動匯率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貨幣金額。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互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合約。

在證券和證券指數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總報酬交換契約,子基金可以用利率現金流交換例如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的報酬現金流。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的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標的證券或指數的報酬的變動。子基金也可以使用子基金報酬相對於相關證券價格波動的交換契約(波動交換,這是一個遠期合約,連結產品的波動性,這是純粹的波動性工具,允許投資人單獨推測單位波動而不受其價格的影響)或變異數(波動的平方)(變異數交換是一種報酬與變異-而不是波動-具線性關係的交換契約,報酬將以比波動率更高的速度增加)。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當子基金從事總報酬交換(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須為OECD國家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此對手須經過信用評等。若此對手有在ESMA登記並受其監管之評等機構之信評,此評等須納入考量。當該對手被此等評等機構降級到A2或更低(或類似等級),必須立即進行新的信用評估。在此等條件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得為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全權決定從事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

信用違約互換(「CDS」)是一種衍生工具,是在買賣雙方轉移和轉換信用風險的機制。保護買方從保護賣方處獲得由於與標的證券相關的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而可能發生的損失的保護。買方支付保險費用,賣方支付賠償買家在CDS協議中規定的發生任何一個可能的指定信用事件中發生的損失。關於使用CDS,子基金可能是買方和/或賣方。信用事件是與信用衍生工具中標的實體信用價值惡化相關的事件。信用事件的發生通常觸發全部或部分終止交易,並由賣方向保護買家支付。信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法支付,重整和違約。

交換契約交易相對人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害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交易所交易工具和交換契約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流動性風險

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於流動性降低而導致難以賣出之證券。前述作法可能對證券的市價造成負面的影響，進而對子基金淨值造成負面影響。這些證券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導因於不尋常或者特殊的總經環境或者市場事件，例如發行人信用評級的降低，抑或市場缺乏效率。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中，買家相對較少，因此難以將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售出。除此之外，此子基金為了將證券售出，可能同意以較低價格賣出，以避免完全無法售出。特定證券或者其他投資工具可能根據相關交易所、政府及監管機構等而暫停或者終止交易，上述可能導致此子基金產生損失。無法售出投資部位可能對於此子基金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或者妨礙此子基金有效地利用其他投資機會。為了達到贖回要求，此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點或在不利的條件下售出投資部位。

債券

債券受實際及預估之信用價值所影響。債券，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會因負面新聞和投資人的負面觀感而受損害；此種觀感可能並非根據基本面分析，並且可能對債券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非投資等級債券

債券投資涉及利率風險、產業風險、安全性風險以及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信用評級較低，為了補償其較低之評級或較高之違約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提供較高的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因為高違約風險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有效利率而具有較高的資本侵蝕風險。經濟狀況和現行利率的改變可能對此債券的價格造成相當大的影響。除此之外，相較於高評級債，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曝險於較高的信用風險或者違約風險。相較於高評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對金融市場變化及信用風險的反應亦較大。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非投資等級債券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或者調升利率期間。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券可能具較低流動性並且較難出售或者無法評價於有利的時間點或價格。尤其非投資等級債券經常由較小、較低信用價值或負債較高之公司發行，比起財務健全之公司，這些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能力通常較差。

次級債務工具

一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次級債務工具。在發行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次級債務工具將在更高級的債務工具之後償還。由於次級債務工具在優先債務工具之後才被償還，故在發行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獲得付款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次級債務工具會給投資人帶來更高等度的風險。

與中小型股相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投資於中小型股。與投資於規模更大、更成熟和更知名的公司相比，投資於知名度較低的小型公司的證券具有更高的風險和更大的價格波動可能性。小公司股票的值可能獨立於大公司的股價和更廣泛的股票市場指數而波動。原因包括其增長前景較為不確定、此類股票的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在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更易受到影響。例如，較高的業務風險與小而有限的產品線、市場、銷售管道及財務和管理資源有關。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證券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證券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證券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的條件和限制進行證券借貸。證券借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含借貸之證券無法返還或準時贖回之風險。若證券之借方無法返還向子基金借貸之證券，將可能發生接收之抵押品實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之風險，不論是因為抵押品鑑價之不準確性、不利的市場動向、抵押品發行方之信用減損、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抵押品保管人之疏忽或破產，或是法律協議終止帶來的風險，例如因為破產而對子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如果證券借貸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基金持有的與證券借貸相關抵押品的收益低於證券借出遭受損失，另外，如果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退還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或證券本身，與延遲和執行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費用。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附賣回及證券借貸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證券借貸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預計	最高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0%	15%	0%	25%	0%-40%	50%

風險管理

依據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所進行之風險管理作業係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規範而適用。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4/592 以及該公告所訂轉換期限屆滿後之最新內容，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之說明)。

槓桿效用

UCITS的槓桿效果係採用依據CSSF11/512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或VaR方法)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之槓桿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使用的VaR方法就經濟風險適用UCITS風險管理程序，此包含VaR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VaR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VaR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子基金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計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品管理

當本公司執行櫃買(OTC)交易時，可能承受與其櫃買交易相對方之信用評等之風險：如本公司簽訂期貨、選擇權或交換契約，或使用其他衍生性技術，可能面臨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或不能履行其餘特定或數份合約義務之風險。

交易相對方風險可透過使用擔保品之方式降低(「擔保品」，詳上述)。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公司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以便(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服務廠商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

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公司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扣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

本公司應依據內部架構協議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存入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金之投資政策等有關之部分。此架構協議將由本公司定期於適當時審查及修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已准許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櫃買衍生性交易的擔保品，並決定將在這些工具上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值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工具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0%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 A 級評等之短期商品(上限為 1 年)	1%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中期之存續期間(1-5 年)	3%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長期之存續期間(5-10 年)	4%

符合前述條件之商品且具有非常長之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	5%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 · 存續期間上限為 10 年	7%
美國零息國庫券或零息債券(不限存續期間)	8%
美國抗通膨債券(TIPS) · 存續期間超過 10 年	10%

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扣減於第5節「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中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亦不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基於此一理由，金融產業之股份不得作為擔保品。存入作為擔保品之證券將由保管機構代替本公司持有，且本公司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公司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係由單一發行人發行者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20%，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 43(e)就ETF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公司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全額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該等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但來自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可就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1節「公司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5節「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特殊技巧與工具」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1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政策就歐洲貨幣市場商品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保管機構或次保管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機構或次保管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公司需履行其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曾事前提供任何擔保品以就此等義務進行擔保。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類股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類股之參考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產除以該子基金所流通在外的各類股份總數計算之。

但是，類股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之計算如下：

- 流動資金 - 無論係以現金、定期存款、匯票及見票即付證券與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已宣告或已估列但尚未收取利息型態存在 - 皆係以其完整價值評價，除非該等價值將不太可能可完全支付或收取，於該等情況下，其價值係以考量為表彰其真實價值所適當應減除金額後之價值為準。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投資，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投資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若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資產通常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本公司可以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且依據法規規定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由本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準，本於誠信選擇其他原則評價之。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其他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計畫(UCITS)及 / 或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之基金單位，係以其最新淨資產價值計算其價值。

- f) 未於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大眾公開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相關曲線圖(curve)為基礎評價。依據曲線圖所進行之評價係參考利率與信用利差兩個要素做成。本程序適用下列原則：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g) 以相關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且未透過外匯交易避險的證券、貨幣市場商品、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資產，以盧森堡平均市場匯率(買賣價之中值)計價，如無可用的，則使用該貨幣最具代表性的市場上匯率計價。
- h)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i)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 (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 及 / 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相關瑞銀全球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本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查核的評價標準，以適當地評估其淨資產價值。

由於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在基金資產計價時已經關閉之市場，本公司得調整每股資產價值以更精確地反應子基金資產在評價時之公平價格。在實務上，子基金投資證券之評價通常基於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價格，然而，該市場關閉至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重大時間差。

因此，在市場關閉和基金資產評價間可能有影響該等證券價值之發展而通常無法在子基金淨資產評價時納入考量。本公司若因此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資產之最近可取得價格無法反應其公平價格，得為反映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平價格而於評價時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此種調整是基於本公司認定之投資策略和實務。若資產價值依上述調整，該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均一體適用。

本公司保留就相關子基金於其認為適當時適用此機制之權利。

以公平價格評價相較於以可得市價評價更加仰賴判斷。公平價格計算可能基於價格提供者之計量模組來決定其公平價格。就計價當時將被出售之資產不保證可正確建立公平價格。因此，若基金於適用公平價格機制當時以該淨資產價值出售或贖回股份，可能導致稀釋或增加現有股份持有人受惠於資產價值上漲/下跌之程度。

此外，在例外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之後基金股份之發行、贖回及轉換。新的評價僅會在當日淨資產價值公告前進行。發行、贖回及轉換僅會以該唯一的淨值來處理。

基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擺動定價)。

基金股份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此指申購者)或者剩餘股東(此指贖回者)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或
-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之其他情況。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然而，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若董事會能證明這代表現行市場狀況且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董事會可決定在例外情形下(例如高度市場波動性和/或非流動性、市場異常狀況、市場衝突等)暫時性採用大於每股淨資產價值 2% 之稀釋調整。此稀釋調整將依據董事會決議之方法計算。當方法被採用以及結束時，股東將透過往常的溝通管道被告知。

子基金各類股之淨資產價值為分別計算。然而，各類股淨資產價值在稀釋調整的影響下將有相同百分比之變動。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等級進行，與資本活動相關，但與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無關。

對瑞銀(盧森堡)精選基金公司之投資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

子基金股份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12月24日、12月31日、個別、非法定的假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或該子基金之50%或以上之投資不能適當估價之日。此外，對於子基金OO*，在中國和/或香港非正常之營業日將不視為本子基金的營業日。

「非法定休息日」係指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此外，本公司有權拒絕股份之申購。

本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本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之。本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損害。

所有於營業日不晚於下列各子基金指定時間(「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該日(「評價日」)於交易截止時間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以下交易截止時間適用之：

子基金	交易截止時間(歐洲中部時間)
瑞銀(盧森堡) 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15:00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一個小時前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交易單準時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就於一營業日相關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交易申請，以次一營業日為交易日。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股份依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最近可得知之市場價格為基礎(即在相關價格於計算時可取得之前提下，採用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收盤價)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如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受委託接受訂單的代理人可以根據書面協定或訂單表或同等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訂單，向投資人請求並接受認購、贖回和/或轉換訂單。管理公司和/或瑞銀瑞士股份公司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使用此類同等效力之書面形式。

發行股份

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除非在「股份種類」章節中另有定義，依不同分銷商事前與投資人告知之適用方式，以下資本承諾的發行成本可能會從支付給參與子基金股份發行的分銷商和/或金融中介機構的資產淨值中扣除(或額外收取)或增加：

子基金	發行成本(最大百分比)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5

另外亦須支付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各地區銷售文件。

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以及銷售代理人及付款機構均得受理本公司股份之申購，受理後將申購書轉交本公司。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機構及/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股份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

股份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分銷商取得。

支付申購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機構之帳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訂單日/連結基金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基金股份之相關貨幣之國家之銀行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進行交易，這些未營業/未交易之日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可結算之日。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在股份持有人要求下，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其他替代金錢項目為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本公司指定的會計師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本公司僅發行記名股份。亦即股份持有人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將根據投資人於持有人名冊之登記為依，股份持有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無記名單位。另提醒股份持有人，記名股份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清算所，如 Clearstream 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基金股份具有同等權利，然而依照公司章程仍可能就特定子基金發行特別之股份類別。

所有子基金/股份種類均得發行零股。畸零股份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並且不授予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然而如子基金或類股被清算，零股持有人於清算程序中亦比例持有權利。

股份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機構或其它經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支付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的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移動限制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得控制之事由，導致贖回款項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

若於結算交割日或訂單日/連結基金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基金股份之相關貨幣之國家之銀行未營業，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進行交易，這些未營業/未交易之日不得作為結算交割日計算之依據，結算交割日僅得於該等銀行營業或相關貨幣在結算系統可結算之日。

如某一類股之規模已低於或未能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股份類別之規模下限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該股份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各種股份類別，股份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該類股份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機構及/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贖回股份類別贖回幣別以外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贖回之手續費以及銷售國家或中轉行(例)所收取之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收入中扣除之。

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收費或其他費用(包括代理銀行徵收的費用)將被收取。

但是，銷售代理機構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股份持有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變化而定。

本公司有權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之狀況下，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得僅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延後於通常 20 個營業日內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本公司可以決定延緩贖回申請的執行，直到相當價值之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投資人可能須負擔付款機構之服務成本及中轉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應股東要求，公司可自行決定給予投資人全部或部分實物贖回。

但在此情形下，必須確定在實物贖回後，其餘之投資組合仍符合該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且該基金之其餘投資人不曾受到該實物贖回之影響。此等支出亦需由公司指定之會計師稽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股份之轉換

股東可隨時將其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另一類股的股份，和/或可將其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申請股份轉換之委託指令與股份收購及股份贖回適用同樣的交易流程。

股份持有人欲將其股份轉換成特定股份之數量的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epsilon}$$

其中：

α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股數或新類股之數目

β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類股之數目

χ = 提出轉換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

δ = 相關子基金或類股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類股均以相同貨幣計價時，則本係數等於 1

ϵ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類股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依不同分銷商事先告知投資人之適用方式，最大發行成本內之最大轉換成本可能從投資人本金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根據「股份之贖回」章節不收取贖回費。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機構及 / 或其委任收取轉換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轉換股份類別參考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轉換手續費以及各國家就子基金轉換所收取之任何手續費、稅捐及印花稅，皆應由股份持有人負擔。

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防制

本公司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所發佈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防制的法規、其修正內容、法令規定以及 CSSF 相關通知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經銷商提出其身分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商業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股份持有人)之全名。

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依個案情形，要求申請股份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身分證明文件或資訊。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位於未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規範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股份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於一個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主要部分計價貨幣之外匯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劇烈價格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本公司及 / 或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本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公司淨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公司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本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若本公司董事認定，本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股份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本公司資產時；
- 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投資價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若宣布召開清算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時；
- 於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或之合併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報告已公布時為保護股東所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公司不能再結算其交易時；以及
- 子基金作為連結基金投資的母基金暫停 (一) 計算單位資產淨值，或 (二) 發行，(三) 贖回和/或 (四) 單位交換。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股份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公司股份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依「定期報告與公告」該節所述之方式公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股份種類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30個日曆天數內依據股份贖回之規定返還其股份；或
- b) 將其股份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股份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股份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類股。

此外，本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股份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違反排除條款而申購或取得之股份。

收益分配

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董事會將提案每一子基金分配收益之水準為何並經股東常會決定。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相關費用與支出。

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股份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股份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股份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股份種類。投資人應自行尋求相關稅務諮詢。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法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類股。如果有關的子基金

或類股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公司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類股之資產淨值比例歸入該子基金或類股中。經董事會提議，股份持有人大會得決議發行紅利股票，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本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稅捐和費用

稅捐

本公司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本公司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稅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應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年費率 0.05% 之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F,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等股份種類適用降低之年費率 0.01% 之申購稅)。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若稅務機關更該投資人的稅務狀態，F,I-A1, I-A2, I-A3, I-B, I-X 及 U-X 中所有股份種類皆可課徵 0.05% 的稅率。

可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在現行稅法規定下，股份持有人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 10% 之股份者。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關於購買、持有與銷售股份的法令與規定。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在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簡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 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 FATCA 的 IGA 制度，OECD 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 CRS，在參與 CRS 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帳戶及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參與 CRS 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 CRS 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立法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 CRS 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 FATCA 及 CRS 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股份採取其認為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 FATCA 或 CRS 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及 CRS 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英國稅務

申報子基金

依據英國稅法(國際及其他規定)2010 編修版(此後簡稱"TIOPA")下，境外基金投資將採用特殊規範。因此，境外基金的個別類股將被視為獨立的境外基金。申報類股及非申報類股之股份持有人面臨之稅賦規定將不相同。個別稅賦系統將在後續篇幅中解釋。董事會保留替個別類股申請成為申報基金之權限。

非申報類股持有人

在 TIOPA 及 2009 年 12 月 1 號生效的英國境外基金(稅務)2009 法規定義下，各類股為獨立之境外基金。在此框架下，銷售、拋棄及贖回時間當下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民持有境外基金股份單位，其銷售、拋棄及贖回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適用一般收入而非資本利得之稅法。然則，若持有期間基金受稅務機關核准成為申報基金，則不適用上述規範。若持有人因稅務相關緣由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民且投資於非申報類股，銷售、拋棄及贖回單位後可能面臨繳納所得稅之義務。儘管投資人在一般或特殊法規下對資本利得稅享有豁免權，此類收入為應稅收入，將可能使某些英國投資人承擔較重之稅務負擔。若持有人為英國之居民或通常居民，則資本利得可抵銷拋棄非申報類股所產生之損失。

申報類股持有人

在 TIOPA 法規定義下，各類股為獨立之境外基金。在此框架下，銷售、拋棄及贖回時間當下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民持有境外基金股份單位，其銷售、拋棄及贖回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適用一般收入而非資本利得之稅法。若基金符合申報基金資格且在單位持有期間皆維持其資格，則上述法規不適用。

公司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基金類股才能合格成為申報基金。此後此類股每個會計年度皆需申報其 100% 收入。投資人可於

瑞銀網站取得相應報告。英國居民若為私人投資人，所得稅表應包括其可申報收入。不論收入是否分配出去，他們將在申報收入的基礎上接受評估。在判斷收入時，會計所需的收入將因資本及其他項目，且根據相應子基金的可申報收入作出調整。在此告知持有人，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非投資活動)屬於可申報收入。重點內容在於商業活動。因為解釋交易及投資活動兩者差異之準則語焉不詳，在此無法保證提出的活動不屬於交易活動。若本公司的部份或全部活動皆屬於交易活動，則持有人的年度可申報收入及其相應之稅務負擔將可能顯著高於反之之情況。類股符合申報子基金資格的情況下，則此類股之收入適用資本利得稅而非所得稅，除非投資人為證券交易員。如此產生之受益在一般或特殊規定下可豁免於資本利得稅，進而可能使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低的稅務負擔。

根據境外基金(稅務)規範 2009 第三部份第 6 章(此後為"2009 法規")所述，受規範子基金之特定交易，例如本公司，申報子基金若符合真正所有權多元化之情形，通常在計算可申報收入時並不會以交易活動對待。因此，董事會再次認證所有類股主要為私人基機構投資人設立，且提供予這些目標族群。關於 2009 法規，董事會認證本公司之股份可以輕易申購，且有行銷予、吸引並使目標投資人種類得以接觸本公司之股份。

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 部分(2)(Part 13(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就子基金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請特別注意1992年可課稅利得法第13節條文，該條文管治不為於英國之公司應稅所得之分配，且此等公司若位於英國乃屬可課稅利得法第13節所定義之「倒閉公司」。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投資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10%以上之所有投資人都需予以課稅。

本公司準備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封閉公司」。此外，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確保檢驗1992年可課稅所得法第13節規定之效果時，需考量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

中國稅務相關規定

本公開說明書本段落之用途：(i)「子基金」指藉由投資組合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身份且/或藉由UBS集團之任意法人實體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可投資證券之子基金，或投資於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債券通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券；(ii)"投資組合經理人"指投資組合經理人、投資顧問或任何UBS集團之法人實體(以上下文為準)。

依中國現今規定，外國投資人，子基金，通常透過合格境外投資人身份或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其他投資商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人或直接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透過債券通投資A股或中國境內債券，該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預扣稅和其他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則其全球應課稅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CIT")。如果子基金在中國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且在中國設有營業據點(「PE」)，則歸屬於該營業據點的利潤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營業據點的中國非稅務居民公司一般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WIT")，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資產轉讓所得等)。

基於潛在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可能，投資組合經理人將試圖管理並操作子基金使其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或為在中國設有營業據點的非稅務居民，雖然因為中國稅法和慣例的不確定性，不能保證一定能依該方式運作)。

(i) 利息和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和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須就中國上市公司的現金和紅利、利潤分配和利息支付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該等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減少或根據國內稅法的規定免稅。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於2018年11月22日發布了財稅[2018]第108號文(「108號文」)處理關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賺取債券利息收入的稅務問題。根據108號文，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的境外機構投資人(或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但其債券利息收入與該營業據點無實際關聯者)，其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賺取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由於根據108號文此豁免只是暫時的，目前仍不清楚此豁免於2021年11月6日之後是否仍有適用。

根據中國有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ii) 資本利得

依企業稅法以及其實行細則，除非被豁免或依照適用條約課徵較低稅率者，非中國本地公司在中國賺取之「財產轉讓所得」應課徵10%預扣所得稅。

在2014年11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告財稅[2014]79號文，闡述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以及合格境外投資人證券投資資本利得稅務問題。根據79號文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不含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或在中國之收入與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無關者)在2014年11月17日(含)後實現之資本利得暫時免徵預扣所得稅，而2014年11月17日前實現之資本利得仍須收取10%預扣所得稅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79號文對於此暫時豁免是否適用於中國A股以外之證券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指引。

在沒有具體規定的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的施行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限制。關於處分中國境內債券所生的資本利得，中國稅務機關多次表示由於該等收益並非視為在中國取得，因此不受中國適用之預扣所得稅所限制。然而，並沒有具體的書面稅務條款證實這一點。實務上，預扣所得稅目前不施行於外國投資人在中國境內債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若中國稅

務機關決定在未來對此類收入課稅，投資組合經理將要求中國稅務機關將該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並援引中國與盧森堡雙重徵稅協定中的資本增值稅豁免規定。本公司不保證可以援引此等規定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將該子基金視為盧森堡的稅務居民。

中國的增值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之財稅[2016]第36號文(「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境內證券轉讓收益須繳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及財稅[2016]第70號文(「70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轉讓中國債務工具取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合格境外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需繳納 6% 的增值稅，不適用特殊豁免(見下文108號文註釋)。根據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不適用增值稅，國債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108號文規定，境外機構投資人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由於根據108號文此豁免只是暫時的，目前仍不清楚此豁免於2021年11月6日之後是否仍有適用。在適用增值稅的情況下，其他附加稅也仍適用(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區域教育附加費)，最高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2%。

中國印花稅

賣方須按出售中國上市股份所得款項的 0.1% 繳納印花稅。預期不會對非屬中國稅務居民的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持有人在發行或隨後轉讓該等債券時徵收印花稅。

透過交易互連機制投資中國 A 股

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聯合發表財稅[2014]第 81 號函令及財稅[2016]第 127 號函令，以釐清有關互連交易機制所產生之中國大陸稅賦相關問題。根據第 81 號及第 127 號函令，境外投資人交易 A 股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對中國大陸之公司所得稅及增值稅享暫時性豁免權。境外投資人對於中國大陸之股息有義務繳納 10% 的預提稅。在中國大陸註冊且受中國大綠稅務主管機關豁免之公司將遵照上述規則。稅務上設籍於中國大陸有稅務協定國家之投資人，若該協定之稅率低於該預提稅稅者得予退稅。

本子基金透過交易互連機制處分中國A股適用稅率為0.1%之中國大陸印花稅。

中國稅務相關風險因素

中國A股及其他證券之稅務考量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追溯適用)的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適用之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現行稅項慣例中，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基金的高稅負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以下為基於獨立且專業的稅務建議，為子基金預收稅款所設立之適用原則：

- (i) 就10%預扣所得稅而言，針對中國境內非政府債券2018年11月7日之前之利息所得而發行人未預扣稅款者。
- (ii) 就 6.3396%的增值稅(包括附加費)，針對中國境內非政府債券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之利息所得而發行人未預扣增值稅者(此增值稅制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適用)。

如果稅法或法規有任何進一步的變化，董事會(在與投資組合經理協商後)將盡快調整他們認為必要的稅款準備金額。任何此類稅款準備的金額將在各個子基金的帳戶中揭露。

投資人應考慮以下因素：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稅款高於投資組合經理預留的稅款，導致稅款準備金額出現缺口，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由於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額外的稅收負債，因此下降幅度超過了稅收準備金額。在此種情況下，現有股東和新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額低於董事會預留的稅額，導致稅款準備金額出現盈餘，在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決定或指示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它們將承擔過度準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準備與實際納稅義務之間的差額可以退還給子基金，則目前的股東和新股東可能會受益。

2018 德國投資稅法(InvStG)之部分豁免權

除了子基金特殊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外，管理公司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應考慮到根據《2018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20(1)和(2)條關於部分豁免的規定。

投資目標投資基金時，這些目標投資基金在計算其參股率時會被子基金納入考量。就這些數據而言，根據《德國投資稅法》第2(6)或(7)節，目標基金的權益參與比率至少每周計算和公佈一次。

因此，下列子基金將持續將各自資產的至少 50%投資於股權投資（如《德國投資稅法》第 2（8）條和相關準則所定義），以便符合在《德國投資稅法》第 2（6）條含義範圍內的「股票基金」資格，獲得上述法第 20（1）條之部分豁免。

- 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 (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除上述特別提到的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均被視為德國投資稅法含義範圍內的「其他基金」。

德國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瞭解在《德國投資稅法》下，投資「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或「其他基金」的稅收後果。

DAC 6 – 可申報跨境稅務安排之揭露要求

2018 年 6 月 25 日，理事會指令（歐盟）2018/822 ("DAC 6") 生效，該指令介紹了稅務領域內與應報告的跨境安排有關的強制性自動資訊交換規則。DAC 6 旨在使歐盟成員國的稅務當局能夠獲得關於可能具有侵略性的稅收規劃安排的全面和相關信息，並使它們能夠對有害的稅務做法作出迅速反應，並通過頒布立法或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和進行稅務審計來堵塞漏洞。

雖然 DAC 6 下的承諾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但可能必須通知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間實施的安排。該指令要求歐盟的中介機構向有關地方稅務當局提供應報告的跨境安排資訊，包括安排的詳細情況和查明所涉中介機構和相關納稅人的資訊，即向相關稅務當局提供應報告的跨境安排的人，然後當地稅務當局將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當局交換這一資訊。因此，法律可能要求該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其掌握或控制的資訊，說明需要遵守報告要求的跨境安排。這項立法可能也涉及不一定是激進稅務規劃的計劃。

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將就「P」、「N」、「K-1」、「F」、「Q」、「QL」、「A」、「I-A1」、「I-A2」及「I-A3」等類股每月支付依該子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此費用將用於：

1. 為本公司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機構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機構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管理公司將向本公司資產收取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該費用將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最高總年費)。各類股總年費僅會在該類股發行後支付。最高總年費概述請見「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公司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此等費用通常依相關資產的買賣計算。除此之外因股份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適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額」章節中單一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公司設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公司設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公司設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保障本公司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公司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公司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公司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公司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公司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或保管機構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本公司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機構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基金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

量。

- l) 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費用、成本和花費（包括合理的自付費用、保險範圍和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合理差旅費和董事薪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根據客觀標準給付；
- 同等程度給付所有符合客觀標準並要求折讓之投資人；
- 以折讓給付提高服務品質(例如，藉由增加本子基金之資產，可以更有效管理資產並降低本子基金的清算可能和/或降低所有投資人的固定成本比例)，並使所有投資人公平分擔本子基金之費用和成本。

給付折讓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人所持有符合折讓資格之本子基金股份類別總資產；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和/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應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所有應向本公司資產或收入課徵之稅捐，特別是「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將由本公司負擔。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總年費之 80%。

就「I-B」類股份，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本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機構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股份持有人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外收取。

有關為「I-X」，「K-X」和「U-X」股份類別提供資產管理、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機構之成本)及銷售之成本將會於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與該股份持有人另行簽定之合約所得獲取之報酬來結算。類股級別「K-B」因資產管理之目的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另行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類股之費用者，將向各該類股收取。然而，若費用是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 / 類股相關時，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 / 類股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政策得投資於其他UCI或UCITS之子基金，可能有與其所投資之基金及子基金相關之費用。

依據個別子基金投資政策並考量其顧問費(*trail fee*)後，子基金所投資目標基金之管理費上限，將固定於最高3%之水準。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或透過與管理公司屬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下之公司或擁有此等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標的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與費用之詳細內容請參照重要投資人資訊。

股份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公告

每一子基金與本公司將在每年 9 月 30 日公布年報，並在 3 月 31 日公布半年報。

上述報告中包括以相關計價貨幣為單位的每一子基金 / 類股之明細分類帳。本公司整體之合併資產分類帳以歐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年報將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對方為降低信用風險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等資料。

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個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可於本公司與保管機構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對股份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並得寄送至股份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或銷售國家法律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文件之查閱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以供查閱：

1.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
2. 保管機構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合約
3. 投資組合管理合約
4. 管理公司合約
5. 行政代理合約

上述文件可由簽約各方以共同協議之方式進行修改。

申訴處理、行使表決權及最佳執行的策略

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管理公司在以下網站提供有關申訴處理及最佳執行的程序，以及行使投票權的策略的更多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報酬政策促進了穩固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符合投資人的利益，並防止承擔不符合本 UCITS/AIF 的風險概況、管理條例或公司章程的風險。報酬政策還確保遵守管理公司和 UCITS/AIF 的策略、目標、價值和利益，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外，這種方法旨在：

- 評估適合子基金投資人建議持有期限的多年期表現，以確保評估過程基於公司的長期表現和投資風險，並且與表現相關的報酬是在同一時期實際支付的；
- 為員工提供包含固定和可變要素平衡組合的報酬。固定報酬佔總報酬金額的很大一部分，這允許靈活的獎金策略。這包括不支付任何可變報酬的選擇權。該固定報酬是根據員工個人的角色決定的，包括他們的職責和工作的複雜性、績效和當地市場狀況。此外，應注意，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為員工提供福利。這些構成固定報酬的組成部分。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管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可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收益計算方式的說明、負責發放報酬和收益的人員的身分，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措施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確保在無法防止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公司股東。

管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主要銷售機構、證券借貸代理商和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為瑞銀集團成員（「關係人」）。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相對人。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或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管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

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管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管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所有複委託的保管義務的說明，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指數提供者

彭博

BLOOMBERG® 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之商標及服務標誌。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含彭博指數服務公司(“BISL”) (統稱彭博) 或者彭博之許可方，擁有所有於本銷售說明書中註明的彭博指數所有權。

富時

來源: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公司(統稱「倫敦證交所集團」) ©倫敦證交所集團 2020。富時羅素為某些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之商業名稱。「FTSE®」為相關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之商標，且被許可由倫敦證交所集團中所有其他公司使用。與富時羅素指數或數據相關的所有權利均歸該指數或數據所屬的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所有。倫敦證交所集團及其許可者皆不接受任何指數或數據錯誤或遺漏所帶來的責任，且任一方皆不應倚賴此聲明中之指數或數據。倫敦證交所集團之所有數據皆不得在未經相應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書面許可之情況下傳播。倫敦證交所集團不宣揚、贊助或支持此聲明之內容。

ICE BofA

ICE Data Indices (“ICE DATA”) 經許可後使用。ICE DATA、其關係企業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否認任何和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和陳述，包括任何可銷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保證，包括指標、指數數據及任何與此相關、連結或從中衍生而來的數據。ICE DATA、其關係企業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皆不對任何損害負責，或者對其指標、指數數據以及任何與此相關或源自於此之數據負充分性、準確性、時效性或者完整性之責任。指標、指數數據以及任何與此相關或源自於此之數據皆以現狀提供，使用者個人須負擔其使用之風險。ICE DATA、其關係企業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不贊助、支持或者推薦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或者其所有的產品及服務。此免責聲明應以英文版本優先參考。

摩根大通

此資訊來源被確信為可靠的，但摩根大通不保證其完整性和精確性。此指數經許可後方可使用，未獲得摩根大通之前書面許可，不可被複製、散播或者利用。

版權所有 2016，摩根大通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明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

明晟的資訊僅供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或發行，也不得用作任何金融工具或產品或指數的基礎或組成部分。明晟的資訊皆非旨在給予投資忠告或作成任何投資行為之建議，且不應做為前述行為之依據。歷史數據及分析不應做為任何未來表現分析、展望或預測之指示或保證。明晟之資訊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在使用該資訊時須承擔完整的風險。明晟、其所有關係企業及所有其他參與或與編輯、計算或創造明晟數據有關之人(統稱為「明晟當事人」)明確否認與本資訊有關的所有保證(包括且不限於為了特別因素而對任何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時效性、合法性、商業性及適當性之保證)。在不限制任何上述事項的條件下，明晟當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偶發、懲罰性、結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負責。

路孚特

Refinitiv 指數由 Refinitiv 資料庫提供並由 Refinitiv 計算而得。

績效指標規範

截至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所使用(歐盟 2016/1011 法規所定義之「使用」，以下簡稱「績效指標規範」)之績效指標資料由以下機構提供：

(i) 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根據績效指標規範第 36 條所保存管理人員名冊和指標中的績效指標管理者。關於該績效指標是否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登記冊中登記的管理員提供及第三國績效指標最新資訊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

(ii) 依《2019 年英國基準(修訂和過渡規定)條例》(歐盟退出)條例(「英國績效指標規範」)核准之績效指標管理者，具有績效指標規範所定第三國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身分，並已列入 FCA 維護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名冊，並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iii) 符合績效指標規範所載過渡性規定的績效指標管理者，並未列入 ESMA 保存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名冊。

績效指標管理者的過渡期和他們必須根據績效指標規範條款獲得批准或註冊為管理者的期限，既取決於相關績效指標的分類，也取決於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註冊地。

在績效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終止提供服務時，依照績效指標規範第 28(2) 條，管理公司備有之應急計畫內已包含在此情況下應採取之行動。受益人可以免費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諮詢此應急計畫。

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法與經修訂之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以及歐盟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護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自由流動之 2016/679 規範（「資料保護法規」），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得基於履行投資人所需服務之目的，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或處理投資人提供之資料以履行公司之法律及監管義務。

本公司處理之資料（「個人資料」）包括：投資人之姓名、聯絡資訊（包含郵政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銀行帳戶詳情、公司投資之金額及性質（若該投資人為法人，該法人之聯絡人或受益所有人即為與該法人有關之自然人資料）。

投資人得拒絕將個人資料移轉給公司。但此情況下，公司有權拒絕認購股票。

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將在與公司建立關係或進行股份認購時（即履行契約時）處理，以維護公司之合法權益並履行公司之法律義務。個人資料之可基於下列目的進行處理：(i) 股份之認購、贖回和轉換，支付股息給投資人和管理客戶帳戶；(ii) 管理客戶關係；(iii) 執行有關超額交易、市場進出時機以及盧森堡或外國法規（包括與 FATCA 和 CRS 相關之法規）下之稅務識別之檢查；(iv) 遵循適用之反洗錢規定。亦可處理股東提供之資料；(v) 管理公司之股東名冊。此外，亦可 (vi) 基於行銷之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章節前一段(ii)和(vi)所列可以處理資料之目的；
- 履行公司之會計及監督義務；
- 按照適當之市場標準開展公司業務。

基於上述目的並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本公司得將個人資料傳輸給資料接收者（「接收者」），接收者可能為協助公司開展與公司上述目的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外部公司，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人、分銷商、保管人、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人、住所代理人、全球經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等。

接收者得自行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代表人或代理人（「次級接收者」），其僅得基於協助接收者為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法律義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部或外部，資料保護法規無法提供適當保護之國家。

於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且無適當資料保護標準之國家之接收者或次級接收者時，公司應建立契約保障措施以確保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得到與資料保護法規同等之保護，並可使用歐盟委員會提供之示範條款。投資人可透過向上述公司地址寄送書面請求之方式，請求公司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使其個人資料得以傳輸到這些國家。

在認購股票時，每位投資人都被明確提醒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上述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包含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特別是那些位於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保護國家的公司）進行移轉和處理。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公司指示其持有資料時，可以作為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其為了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時，也可以作為資料控制者，例如履行自身法律義務之情形。

公司亦可根據適用之法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例如政府和監管機構（包含歐洲經濟區內外之稅務機關）。尤其，個人資料可能會傳遞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又可作為資料控制者將上述資料轉發給外國稅務機關。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每位投資人得透過寄送書面請求至上述公司地址，以：

- 獲悉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資訊（即投資人有要求公司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之權利、知悉關於基金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特定資訊之權利、獲取上述資料之權利以及獲得經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受法定豁免））；
- 更正不準確或不完整之個人資料（即要求公司更新，並更正不準確、不完整之個人資料，或是相對應錯誤事實）；
- 限制其個人資料之利用（即投資人得要求在特定情形下，限制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直到其同意上述資料被儲存）；
- 拒絕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包含基於行銷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即基於投資人特定情形之原因，投資人得拒絕公司為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或基於其合法利益處理資料；公司停止處理這些資料後，除非能證明處理資料之合法性及壓倒性之理由優先於投資人之利益、權利和自由，公司需要處理資料以建立、行使或抗辯法律賠償）；
- 刪除其個人資料（即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包含當公司不再需要蒐集或處理該資料而繼續處理該資料之情形）；
- 確保資料可攜性（即，若技術上可行，要求向投資人或其他資料控制者以結構化、廣泛使用和機器可讀之格式傳輸資料之權利）。

投資人得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投訴；若其居住於歐盟其他會員國，得向他國資料保護機構投訴。

個人資料之儲存時間不會超出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應適用資料儲存之相關法定時限。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清算、子基金之合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清算

本公司得隨時經定期股東大會依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數通過進行清算。

如果本公司之全部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董事會應請求股份持有人大會表決是否清算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清算時，應由定期股東大會指定之一位或多位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宜，且定期股東大會亦應決定其責任範圍與報酬。清算人為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處分本公司資產，並將子基金清算後所得之淨收益依前述各基金或股份持有人持有之比例分配。清算程序結束時（最多可達九個月），所有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的清算收益，將立即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期間子基金自動於其到期日終止並結算。

如果子基金或子基金內的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低於或未能達到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經濟有效管理所需的價值；或在政治、經濟和貨幣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或為合理之目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資產淨值(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與成本)贖回相關股份類別之所有股份。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之股東大會」章節之規定適用於股東大會的決定。本基金董事會並得根據上述規定解散清算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定期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贖回股份之決定將依據上述「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通知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UCITS或該等UCITS之子基金(即「被吸收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UCITS或該等UCITS之子基金(即「吸收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股份持有人收取吸收UCITS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UCITS或該等UCITS之子基金(即「被吸收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之UCITS或該等UCITS之子基金(即「吸收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股份持有人收取吸收UCITS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UCITS或該等UCITS之子基金(即「被吸收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該UCITS之子基金、至其所屬之UCITS、或至其他現有UCITS或該等UCITS之子基金(即「吸收UCITS(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一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類股之資產分配至本公司另一既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依據 2010 年法第一部份規定或依據 2010 年法有關外國 UCITS 規定移轉至其他盧森堡 UCI，以及重新指定相關子基金或類股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類股之股份(因分割或合併，若必要，且透過支付相當於股東按比例持有權限之款項進行)。儘管本公司董事會有前述權力，但上述合併子基金之決策，可能須召開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大會來決定。

對股份持有人所為之基金合併通知之方式請詳「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在此合併決定公告後30日內，股份持有人有權依照「股份贖回」一節規定之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其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而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未請求贖回之股份將以轉換比例計算基準日該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就集合管理基金股份之分配，合併決定僅對投票贊成此項分配之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之股東大會

對於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持有人大會並無最低出席人數之要求，且決議得以出席股份持有人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人數之簡單多數決通過即可。

適用法、履行地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院有審理股東、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管轄權。應適用盧森堡法律。然而，在涉及其他國家投資人請求的事項上，本公司及/或保管機構可選擇受其他股份買賣所在國的管轄。

只有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的英文版具有法律拘束力。然而在得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國家有關銷售給投資人之股份相關事宜，本公司可能接受經核准之相關譯本之拘束力。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本公司得投資之標的

1.1 本公司得投資標的可能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2004年4月21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第2004/39/EC號指令所定義在「受監管市場」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另一個受認可、監管、定期營運並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之一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為歐盟會員國；

- c) 獲准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下稱「許可國家」)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向公眾開放之市場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新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只要發行條款規定必須申請在前述第 1.1(a)至(c)點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之一正式上市，並且該許可必須在證券發行後一年內授予；
- e) 依據2009/65/EC規定許可之UCITS基金單位以及 / 或2009/65/EC第1(2)(a)及(b)條規定之其他UCI，且註冊登記辦公點位於2010年法定義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且：
 - 此等UCI必須已取得其受監督之法令核准，且根據盧森堡金融管理委員會 (CSSF)之意見，該監督規定相當於共同體法之要求及訂有確保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適切規定；
 - 在其他UCI中提供給股份持有人之保障程度，相當於本公司提供與股份持有人之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適用於分別持有資產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借貸及融券規定，係相當於歐盟理事會2009/65/EEC指令中所要求者。
 - 其他UCI的營運狀況係年報及半年報會報告的重點，並就報告期間內發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進行評價；
 - 基金單位將被收購之UCITS或其他UCI，依據其管理規程或其設立文件之規定，最高得投資其資產之10%於其他UCITS或UCI。

每一子基金投資最多10%資產於其他UCITS或UCI，除非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另有說明。

- f) 信貸機構不超過12個月之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應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經CSSF認定等同於歐盟法令之規定；
- g) 在上文a)、b) 及c)所提及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清算商品，或非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其標的證券係指前述第1.1 a)及1.1 b)項所定義之工具，或本公司投資策略允許直接或透過現存之UCI或UCITS間接投資之金融或總體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其他標的工具；
 - 子基金應透過充分分散標的資產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為需遵守屬於CSSF許可類別正式監管且由本公司核准之機構。本公司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小組制定之原則進行，特別是有關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本公司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交易相對方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子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h) 「投資策略」一節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且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及其投資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其證券係於上文1.1 (a)、(b)及(c)所述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事業發行；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規定的標準受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受經CSSF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同樣嚴格且符合歐洲共同體法之規定所監管之機構發行或擔保；或者
 - 由其他屬於經CSSF認可類別之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但該等工具之投資所適用之投資人保護法律必須與前述第一、二及三點所述者相同，發行人需有至少1千萬(10,000,000)歐元之股份資本並根據歐洲共同市場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78/660/EEC號指令準備並公佈其年度帳目，或為擁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並負責其財務的集團內的實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其有價證券基礎債務的實體。

- 1.2 不同於第1.1項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每個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淨資產之10%於第1.1項規定外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3 本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本公司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2.2及2.3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2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 1.4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2. 風險分散

-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投資於同一機構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10%。本公司不得將超過20%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之存款。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交易相對人為第1.1條第(f)項定義之信貸機構，其損失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10%。和其他相對人交易時，最高可允許之損失風險降為該子基金資產的5%。投資於佔某一子基金淨資產超過5%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全部部位價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的40%。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存款及交易。
- 2.2 無論第2.1條規定的最高限額如何，每一子基金不得透過下列各項之組合將其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
- 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於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a) 對於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2019/2162指令第3(1)條所定義之擔保債券，以及於2022年7月8日之前由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依據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權益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之若干債券，上述第2.1條之最高10%的限制得提高為25%。特別是源自上述2022年7月8日之前發行之債券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借款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
- b)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中央、區域和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或者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上述10%之最高限制可提高為35%。於計算上述40%分散風險上限時，符合第2.3條第(a)項和第(b)項所述之特別規定之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不予計入。
- c) 上述第2.1、2.2、2.3條a)項及b)項中所定之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上述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或同一機構之存款或衍生性商品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35%。
- d)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83/349/EEC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條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
然而，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集團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之上限合計可達於該子基金資產的20%。
- e) 為分散風險，管理公司有權投資最高100%之子基金淨資產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其他經授權的石油輸出組織(OECD)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者具有公法特質且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多次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必須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單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30%。
- 2.4 對其他UCITS或UCI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本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20%之部分，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UCI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需確保各該子基金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UCITS之其他UCI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30%。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之資產，不計入第2.1、2.2及2.3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UCITS以及 / 或UCI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UCITS及 / 或UCI所得收取之最高總年費，記載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之「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 / 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發行之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現正投資於該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擬收購的目標子基金得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將不超過自身資產的10%投資於同一UCI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以及

- 任何該證券有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定期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如何；以及
- 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於任何情況下，於驗證2010法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其價值均不納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及
- 無論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 / 申購或贖回費。

2.6 當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目的係複製CSSF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之成份標的時，本公司最高得將子基金淨資產之2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上。這取決於以下條件：

- 指數組成已充分分散；
- 該指數為其所代表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條件為合理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監管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公司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風險分散之特殊限制。

3. 投資限制

本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購買日後之銷售會受到任何契約性協議之限制之證券；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使本公司可能與其管理的其他投資基金合作，對發行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如果在購買時無法確定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的總和以及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無需遵守購買證券的限制。

不適用第3.2及3.3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經核准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非會員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於該非會員國的發行人的證券，根據該非會員國的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得合法投資該非會員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唯一方式。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以及
- 於當地僅執行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買回股份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公司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1.1條(e)、(g)及(h)項所列示之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形式借款；
 - 借款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
-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經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1.1條(e)、(g)及(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 3.9 儘管有上述禁止投資，本公司有權投資以下金融商品：
- 廣義的憑證，以個別貴金屬作為標的資產，符合指令 2007/16/EC 第 2 條規定的證券要求，並且不包含與指數表現相關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廣義的憑證，將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作為標的資產，符合指令 2007/16/EC 第 2 條規定的證券要求，並且不包含與指數表現相關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為確保遵守本公司股份銷售國家法規之需要，本公司有權為股份持有人的利益考量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

4. 合併資產

本公司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 / 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共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這些共同資產並非獨立的投資單位，且股份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擁有這些共同資產。

基金共同管理

本公司可以共同資產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共同資產之投資政策者)至共同資產之方式而建立之。本公司後續可能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

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計算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本公司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本公司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基金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本公司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公司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在同時允許進行更廣泛的投資，本公司可決定將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併同其他子基金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進行管理。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公司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進行資產之投資與銷售決策，而這些決策係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會產生影響的。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參加安排」)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有關投資以及 / 或出售資產之決策，對於參加之安排並不產生影響，且進一步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參加安排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且前述參加安排之變動則係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受益於基金申購而導致淨資產增加所影響。投資水準將會因將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而有所改變，且因此需修改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安排。類似的情況是，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則必須轉換為現金之基金將會依照因為贖回而使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減少而變動之參加比例，自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流動資金中減除，且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的特定水準將會進行調整以符合變更後之參加比例之安排。

股份持有人應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的事實，除非本公司或是由本公司所委任之個體之一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

議，因此若重新安排投資組合會影響本公司、其子基金及其基金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本公司或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本公司或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機構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機構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公司及子基金所有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機構必須隨時將本公司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本公司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本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與非盧森堡之基金單位進行共同管理協議是可被允許的：(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共同管理之每一主體都有權使得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任何債權人或無力清償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不能取得該基金資產或是被授權凍結基金資產。

5. 特殊技術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根據 2010 年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基金及其子基金可以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依據 CSSF 定義之要求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證券借貸協議和/或其他連結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技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條款和限制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的規定。這些技術將按照「證券融資交易曝險」一節所述持續使用，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決定暫停或減少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曝險。這些技術和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交易，同時同意在固定的未來日期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的約定價格回購證券。附賣回交易是一項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中購入證券，同時承諾以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證券回售給交易對手的交易。證券借貸協議是「出借人」將證券轉讓給「借券人」，約定借券人日後向出借人轉讓「相同證券」(「證券借貸」)之協議。

證券借貸只能通過認可結算所，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使用專門從事此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並按照其指定的程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原則上必須收到抵押品，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至少對應於借出的證券的總價值及其應計利息。此種抵押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規定允許的金融抵押品形式發行。如果透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進行交易，或者另一個保證本基金借出之證券價值將被退還的組織，則不需要此種抵押品。

在證券借貸範圍內基金的抵押品的管理應適用“抵押品管理”一節的規定。金融產業的單位在證券借貸的架構下可接受視為證券。為本基金提供證券借貸相關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有權收取符合市場標準的服務費。這筆費用的金額將每年被審查並在必要時調整。目前，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總收入的 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 40%由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作為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提供者兩者保留為成本/費用。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均按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在總收入中所佔之比例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瑞銀歐洲 SE 盧森堡分行和瑞銀瑞士股份公司為瑞銀集團之一部分。

此外，管理公司制定了有關證券借貸的內部規範架構。這些規範除包含定義，證券借貸交易的契約管理原則和標準，抵押品的品質，已核准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支付予第三方之費用和本基金將收取的費用，以及將在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公佈的訊息。管理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這些工具適用的折減率如下：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值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股票	8%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S&P 500 INDEX)	SPX
美國(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扣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一般來說，以下要求適用於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協議：

- (i)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相對人為位於OECD國家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這些交易相對人將須有信用評估。如果交易相對人由ESMA註冊和監督的任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等。如果該信用評級機構將交易相對人降級到A2或以下(或相當的評等)，須立即對交易相對人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夠隨時召回已經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從事的證券借貸協議。
-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附賣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全部現金(包括到召回時所產生的利息)或以應計的形式或按市值終止附賣回交易。當現金得按市值計價隨時收回時，應以附賣回交易的市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賣回交易應被視為本公司得隨時召回資產的安排。
- (iv) 當本公司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召回任何附買回交易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交易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召回資產的安排。
- (v) 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不構成UCITS指令下的借款或借出。
- (vi)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將於扣除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後返還相關子基金。
- (vii) 任何由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從退還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不包含隱藏的收入。該直接和間接的營運成本/費用將支付給本公司相應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對象，其中應說明相應費用的金額以及該對象是否為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關係人。

一般來說，以下適用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 (i) 自總報酬交換契約獲得的百分之百(100%)總報酬減去直接和間接的業務成本/費用後會匯入子基金。
- (ii) 與總報酬交換契約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均支付給於本公司年度和半年報中揭露的公司。
- (iii) 總報酬交換契約並無費用分攤協定。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偏離其對這些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使用這些技術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對於其原始風險水平(即不使用這些技術)有顯著增加。

關於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請參考「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章節。

本公司確保其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將監控和管理使用這些技術而產生之風險，尤其是交易相對人，此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與本公司、管理公司和保管機構關係人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將透過定期審查契約和相關程序來監控。此外，本公司確保儘管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仍得隨時處理投資人的贖回。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mes (USD)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HHC1RPILEBHN95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有社會目標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1)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 2)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該參考指標是一廣泛的市場指數，未依環境和/或社會特徵評估或納入成分，因此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不一致。目前沒有統一的參考指標確認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就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

-範圍 1 是指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來源所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是指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之電力、熱能和/或蒸汽所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定義為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瑞銀 ESG 共識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此瑞銀 ESG 共識分數係來自內部及外部認可之 ESG 分數提供者之 ESG 分數標準化加權平均後結果。相較於依賴單一提供者的 ESG 分數，此共識方法提升了永續鑑別有效性之信念。

瑞銀 ESG 共識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發行人/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方面的表現，這些 ESG 面相涉及發行人/公司營運的主要領域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之效率。環境及社會因子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環境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使用、汙染與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及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董事會組成之多樣性、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反賄賂準則。

子基金持有之個別投資部位具有瑞銀 ESG 共識分數(以 1 到 10 的等級計算，10 代表具備最好的永續性狀況)。

關於子基金的投資，投資組合經理人通過瑞銀 ESG 共識分數 (按發行人數量)，至少對(i)在「已開發國家」註冊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90%證券及(ii)在「新興國家」註冊的的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 75%證券 (參考績效指標) 及所有其他公司發行所發行至少 75%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永續排除政策之資訊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特徵 1)：

範圍 1 和 2 加權平均碳濃度低於參考指標或低度絕對碳濃度概況。

特徵 2)：

永續性等級高於其績效指標或至少 51%以上資產投資於永續性等級於績效指標前二分之一之公司。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評級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這些限制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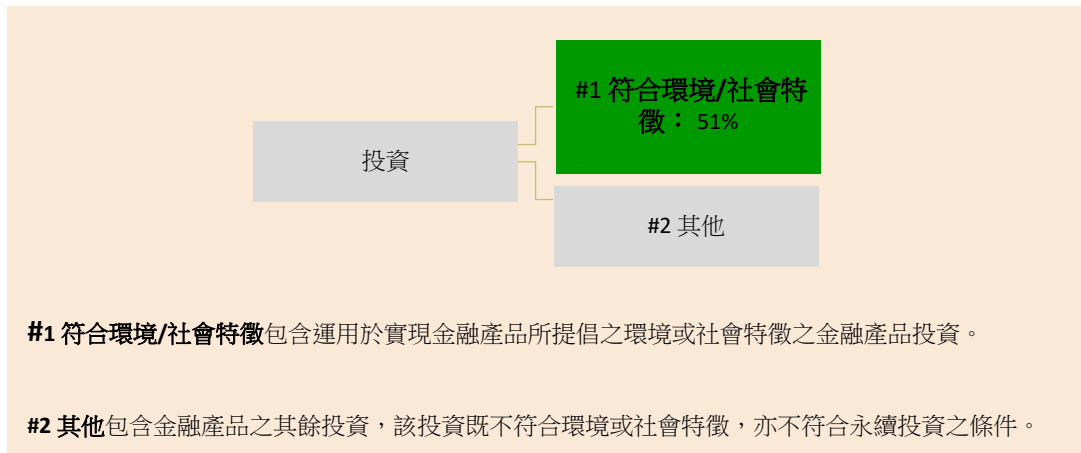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性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活動，在其他活動中，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最佳實踐相符者。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



是不考慮歐

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